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6號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32號

原　告　即
反請求被告　甲○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7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被　告　即
反請求原告　丁○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7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簡婕律師
複代理人　郭怡青律師

被　告　丙○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7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乙○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7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原告即反請求被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6號）、被告即反請求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32號）事件，本院合併審理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丁○○與被告丙○○間就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4於111年5月1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1年6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丙○○應將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4於111年6月16日以「贈與」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丁○○所有。

三、被告丁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間就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2於111

年5月1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1年6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

四、被告乙○○應將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2於111年6月16日以「贈與」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丁○○所有。

五、被告丁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26,084元

六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七、被告即反請求原告楊朱雅之訴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反請求原告楊朱雅負擔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負擔百分之92、餘由原告即反請求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壹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：一、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。二、兩造合意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，經法院認為適當。三、依事件性質，認有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之必要；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判決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、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貳、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起訴請求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丁○○（下稱丁○○）給付夫妻剩餘財產，嗣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追加請求撤銷丁○○將不動產贈與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行為，並追加丙○○、乙○○為被告；後丁○○於112年7月12日具狀提起反聲請，請求甲○○返還代墊扶養費用，因本訴與反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核與上開規定

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就本訴及反聲請合併審理及裁判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甲○○起訴主張反聲請答辯略以：

一、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：

㈠甲○○與丁○○於111年8月3日就夫妻法定財產制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，甲○○請求就改用前夫妻分別財產制前之剩餘財產差額進行分配。

㈡甲○○於111年8月3日基準日名下財產價值：

1.積極財產：

⑴光陽汽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）價值2,300元。

⑵三陽機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0）價值30,871元。

⑶聯邦銀行基準日存款10,371元。

⑷板橋區農會存款20,082元。

⑸永豐銀行存款6,503元。

⑹板信銀行存款3,992元。

⑺高雄銀行股票：79,032元。

共計：153,151元

2.消極財產：無。

㈢丁○○於111年8月3日基準日名下財產價值：

1.積極財產：

⑴合作金庫存款：573元。

⑵富邦銀行存款：3,839元。

⑶華泰銀行存款：1,000元。

⑷中國信託存款：54元。

共計：5,466元。

2.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7樓部分：

⑴丁○○於111年6月16日將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7樓房屋及土地(下稱莊敬路房地)應有部分1/4贈與移轉登記予丙○○、應有部分2/4贈與移轉登記予乙○○，請求依民法第1020之1條規定撤銷，回復登記為丁○○所有。

⑵丁○○於110年1月26日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1/4贈與移轉登記予丙○○之價值，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追加計算。

⑶就莊敬路房地價值，甲○○同意以13,239,699元計算，並以上開金額計算莊敬路房地3/4、1/4價值。

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權是甲○○的權益。甲○○與丁○○於87年5月結婚，嗣於88年6月購買莊敬路房地，頭期款200萬為甲○○支付，房貸也是甲○○負責償還。丁○○脫產贈與子女莊敬路房地，完全沒有通知甲○○，更沒有經過甲○○同意，嚴重影響甲○○權益。且此贈與行為無關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。

3.丁○○主張消極債務部分：

⑴甲○○要求丁○○提出母親、叔叔、姐姐3人的相關借貸匯款紀錄、還款紀錄，以證明渠等有債權債務關係。

⑵丁○○稱 2名子女過年收受之紅包，亦均出借予丁○○支應家用云云，關於此甲○○完全不知情，更不用說同意。依照甲○○提供之證據，可證明2名子女確實用自己存款，各自購買昂貴的蘋果手機與單眼相機、配備，故縱使有拿取亦應該認定道德義務上所為的相當贈與，不能算負債。另丁○○早年會將2名子女每年過年收受之紅包，以2名子女名義購買中鋼股票及台積電股票及其他股票；況且丁○○提出之相證8號只是一張隨手抄紙張，上頭只有雜亂數字，有些數字還看不清楚。紙張沒有任何表格格式、抬頭、簽名、蓋章等，不能證明2名子女跟被告之間有借貸債權、債務關係。丁○○所稱2名子女過年收受之紅包均出借予丁○○支應家用云云，應屬不實，此部分466,900元，不應列入丁○○被告的消極負債部份。

4.依上，丁○○婚後財產為13,245,165元（計算式：5,466+13,239,699 元=13,245,165 元）。

㈣據上，甲○○與丁○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13,092,014元

（計算式：13,245,165元－153,151元=13,092,014元），甲○○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金額為6,546,007元。

㈤對丁○○答辯之陳述：

1.甲○○剛結婚時因工作需要必需常去大陸出差，所以丁○○對甲○○有下列要求，以保障其安全感：

⑴要求甲○○買房必需登記在丁○○名下。

⑵甲○○薪水、獎金、大陸出差費由公司直接匯入丁○○第一銀行戶頭，丁○○再向臺灣銀行繳納貸款本金利息。

⑶甲○○婚前金飾、2個小孩滿月金飾交給丁○○存放銀行保險箱保管。

嗣甲○○在98年被公司遣散，並非丁○○所說之離職，甲○○遭資遣原因是甲○○去大陸出差時間越來越長，竟引發丁○○不悅，丁○○打電話對甲○○老闆吼叫，要求不要讓甲○○去大陸出差，甲○○之資遣費與失業救濟金，共計39萬多元，也全數交予丁○○。

2.甲○○如果長年對丁○○及2名子女施以家庭暴力，全家4人如何能住在一起17年。丁○○為了2名子女安全為什麼一開始不去申請家暴令。甲○○行為如此令人髮指、憤怒、唾棄，對家庭實質僅有傷害而毫無貢獻，何以在2名子女已成年後的今日，丁○○仍不願意與甲○○離婚。甲○○非慣性家暴犯，105年家暴事件是甲○○受丁○○激怒、挑釁所引發突發性的家庭暴力事件，此已令甲○○有切身的報應與痛楚，當時甲○○犯後極度後悔，並沒有提抗告、沒有向丁○○提離婚，也接受認知教育輔導上課24小時，至今都沒有再犯，並請求丁○○原諒，要求復合，但丁○○對甲○○的態度始終堅決不理會、不溝通、不見面、不接電話，並刪除封鎖與甲○○通訊軟體。而因丁○○一直不肯履行同居義務，甲○○只能向法院提出履行同居之訴，但丁○○於法院調解日也未出席調解，甲○○只能向丁○○提離婚訴訟。

3.甲○○不抽煙、不喝酒、不賭博、生活圈也極少跟朋友聚餐；婚後除工作外，重心就放在家庭與孩子身上。甲○○、丁○○每年都會幫小孩過生日，假日經常帶全家出門去郊外踏青遊玩或帶丁○○回娘家走走；而甲○○於106年後，與丁○○開始分居迄今6年期間，都按丁○○要求分擔子女費用，何以甲○○不能請求1/2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。倘甲○○長期以來未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用，而致丁○○生活困難，丁○○怎麼有能力讓2名子女分別就讀私立大學及研究所而不用辦理學貸。

二、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㈠甲○○自87年結婚迄至104年共17年，均將薪水、獎金、大陸出差費等全數交給丁○○，丁○○每月再給甲○○5,000元零用錢，此17年都是由丁○○負責申報夫妻綜合所得稅。嗣兩造於105年感情破裂，夫妻處於分居狀態，所以夫妻綜合所得稅是採取分別開單計稅，女兒丙○○由丁○○負責扶養報稅，兒子乙○○由甲○○負責扶養報稅，倘按丁○○所說甲○○過去長時間均未給付2名子女扶養費，那兒子乙○○為什麼由甲○○負責報稅扶養。

㈡丁○○於105年與甲○○協調，2名子女由其與甲○○1人各負責1個，甲○○都按丁○○要求去做。丁○○雖否認上情，並提出反聲證3電子郵件，然該電子郵件發送時間是106年11月，當時丙○○就讀大一，乙○○適逢國三，甲○○每月負擔乙○○費用大約5,000至7,000元，丁○○每月負擔丙○○費用大約20,000元，丁○○覺得後悔、吃虧，故耍賴要求2名子女費用應由甲○○負擔，而甲○○不理會丁○○，堅持按105年與丁○○之協議，2名子女1人各負責1個。之後丙○○就讀國立大學，乙○○就讀私立大學，乙○○大學學費每學期是丙○○的2倍多，現甲○○一個月要負擔乙○○費用大約25,000元，甲○○並沒有佔到多大便宜，但甲○○不會後悔、耍賴，沒有讓兒子辦學貸或打工賺學費，除了負擔學雜費與宿舍費，每個月還匯款1萬元生活費。甲○○負

擔乙○○費用如下：

1.出生至今每個月的健保費。

2.幼稚園中班至高二的鋼琴課程費。

3.國中至高中的校內、校外補習費、學校午、晚餐費。

4.國中至大學的學校學雜費、生活娛樂交通費、零用錢(國中一次給1,000元至2,000元現金，高中一次給4,000元現金，大學一次匯款10,000元)

5.大學的學校宿舍費（112年6月開始入住2人一間房間，宿舍費用增加)

6.上大學所需要買的新機車(含機車全險、機車配件)、蘋果筆電、吉他、機車保養維修費、學校停車費及一切生活必需品等等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㈠本訴部分：

1.丁○○與丙○○間就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4於111年5月1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1年6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

2.丙○○應將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4於111年6月16日以「贈與」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丁○○所有。

3.丁○○與乙○○間就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2於111年5月1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1年6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

4.乙○○應將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2於111年6月16日以「贈與」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丁○○所有。

5.丁○○應給付甲○○6,546,007元。

㈡反請求部分：反請求駁回。

貳、丁○○答辯及反請求意旨略以：

一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：

㈠甲○○與丁○○於87年5月23日結婚、106年6月23日開始分

居，並於111年8月3日同意改用分別財產制。

㈡丁○○於111年8月3日基準日名下財產價值：

1.合作金庫存款：573元。

2.富邦銀行存款：3,839元。

3.華泰銀行存款：1,000元。

4.中國信託存款：54元。

㈢丁○○於基準日確實尚有下述債務：

1.向姊姊戊○○借款80萬元：

丁○○為能提早將房貸清償，減省利息負擔，於92年4月28日向姊姊戊○○借款80萬元，由戊○○匯款至丁○○台灣銀行帳戶，再由丁○○於92年4月29日轉帳至貸款帳戶將餘款清償完畢，以上均有丁○○台灣銀行存摺、房貸還款記錄為憑。是丁○○確實因清償房貸需求，向姊姊借款，且因丁○○一直以來均有經濟壓力，迄今均未還款。

2.向叔叔己○○借款50萬元：

丁○○為支付房屋頭期款，於88年5月10日向叔叔借款50萬元，由叔叔交付現金、丁○○存入第一銀行帳戶後，並於88年5月24日自丁○○第一銀行帳戶轉帳932,000元支付房屋頭期款。以上有丁○○第一銀行存摺明細、莊敬路房地買賣契約交款記錄，88年5月24日共交款25萬元、75萬元為憑。

3.向母親庚○○○借款30萬元：

因庚○○○不識字，與姊姊戊○○同住，故相關金錢事務均會由戊○○代母親處理。丁○○因購買莊敬路房地，亦於88年4、5月間丁○○向母親借款30萬元，就此戊○○亦有協助，確有此債務存在。

4.向丙○○借款254,500元、向乙○○借款212,400元：

⑴丁○○向來均認，過年親戚所給予2名子女之紅包，應屬2名子女所有，倘有需要挪用支付家庭生活費用，縱然包含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，亦應歸還予子女，此亦係丁○○詳細記帳之原因，就此，甲○○實均知情。

⑵特別是2名子女有零用錢概念以後，每年過年，均是一家四口齊聚一堂、2名子女分別計算當年度領得之紅包款項，由2名子女自行決定欲保留自用之範圍後，剩餘則借丁○○支用家庭生活費。

⑶按「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」、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」民法第76條、第77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。甲○○既知情、同意丁○○向子女借用紅包款項支付家庭生活費用，借貸契約自應成立。

⑷次按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」民法第81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退步言，縱認甲○○並未同意，2名子女一直以來實亦知悉、同意系爭紅包借款記錄，是相關借款，亦因2名子女承認而屬有效。

㈣丁○○於110年1月26日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1/4移轉登記予丙○○、111年6月16日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1/4贈與移轉登記予丙○○、應有部分1/2與移轉登記予乙○○，屬履行道德義務上所為之相當贈與，非惡意減少甲○○剩餘財產分配：

1.丁○○因向來身體狀況不佳，自身積蓄又幾乎均投入於莊敬路房地而無多餘之存款，在甲○○並未負擔任何家用、與2名子女之關係亦不佳之情形下，丁○○一直均十分擔心，倘若自身有個萬一，2名子女權益無法確保，故一直以來均希望將莊敬路不動產轉由2名子女持有，此為2名子女所深知。然因當時2名子女均未成年，丁○○亦擔心倘若移轉不動產予2名子女、自身發生意外，亦將形同由甲○○取得不動產，故未付諸行動。直至於109年12月、1月間，考量女兒丙○○業已成年，以及相關稅金負擔下，丁○○始先行贈與1/4予丙○○。

2.110年7月30日，因甲○○再度藉口返回莊敬路拿取物品，於未事先告知下，即莊敬路房屋門口等候，致使兩造及2名子女因而發生爭執，甲○○更進而與2名子女發生拉扯，造成丙○○、乙○○均受傷，丁○○與2名子女乃進而提出保護令聲請，丁○○始透過卿庭之協助安排律師諮詢，並於000年0月間諮詢時得知，就未成年人不動產之管理使用，仍須符合未成年人之利益，故縱於乙○○未成年前先予移轉不動產亦無影響。且丙○○亦體恤丁○○辛勞、壓力，願意自行承擔一切（包含乙○○部分）之稅賦後，丁○○始決定將剩餘1/4贈與予丙○○、1/2贈與予乙○○。

3.甲○○雖主張，就莊敬路不動產之贈與係脫產云云，然倘若丁○○係出於減少甲○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意圖，始將不動產贈與予2名子女，衡諸一般經驗法則，丁○○理當於兩造關係生變、抑或甲○○於108年6月保護令屆至後仍要求提供鑰匙甚至提出刑事告訴之際，即將不動產贈與予2名子女，而非拖延至109年12月、110年1月，刑事程序早已經再議發回、二次再議亦經高等檢察署駁回後，始辦理移轉登記；又丁○○於111年6月16日完成不動產贈與移轉登記後，亦理當拖延、拒絕甲○○離婚、分別財產制之請求，而無可能於111年8月3日即同意改用分別財產制，致使甲○○就莊敬路不動產，有主張追加計算之可能。

5.綜上，丁○○將莊敬路房地贈與予2名子女，係出於確保子女利益之目的。丁○○確實係基於贈與稅、子女年紀等考量，始分兩次將不動產贈與予2名未成年子女。且於子女成年之際贈與不動產，於我民情上實亦屬常見之安排，而屬履行道德義務上之相當贈與。丁○○未有任何減少原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意圖，甲○○主張應依民法第1020條之1規定撤銷、1030條之3規定追加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之內計算，均屬無據。

6.退萬步言，若認丁○○於111年6月16日所為之贈與移轉登

記應依民法第1020條之1規定予以撤銷，惟就110年1月贈與移轉登記1/4予丙○○部分，考量丙○○甫成年、大學畢業，以及移轉持分亦非甚鉅，均可認確屬履行道德義務之相當贈與無疑，甲○○並未舉證證明丁○○有任何減少剩餘財產分配之主觀惡意，此部份自無由依民法第1030之3條規定予以追加計算。

㈤甲○○對兩造婚姻家庭之傷害實遠高於其貢獻，縱認甲○○對丁○○有夫妻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亦應免除甲○○之分配額，始為公平：

1.甲○○長期以來未能考量體恤丁○○、2名子女之感受，對於2名子女過度管教、體罰，對丁○○生活亦多有無理之限制，致使兩造家庭生活關係嚴重破裂：

⑴甲○○就婚姻家庭生活，向來均僅顧及自身方便、喜好，從不願給予同住家人應有之尊重，甚至因此動怒、摔物品洩憤。

⑵甲○○於經核發保護令遷出原夫妻住所後，未有任何反省，對丁○○、丙○○未曾道歉，除多次直接至莊敬路住處騷擾外，更以刑事程序逼迫丁○○同意令其返家同住。甲○○對2名子女高壓管控，亦未能給予適當之尊重。丁○○除工作之外，更須承擔絕大部分家務及照顧子女責任，兩造對於家務之分擔顯有不公。

⑶就原丁○○名下系爭莊敬路房地，甲○○本即承諾是丁○○所有、將來留給孩子，故均係由丁○○繳納頭期款、貸款，丁○○甚至為省去利息而向家人借貸提前還清貸款，由甲○○平均分配差額，顯屬不公：

1.莊敬路房地頭期現款150萬元、其餘350萬元則由丁○○向銀行貸款支應，此有買賣契約為憑。

2.購入莊敬路房地時，正值丁○○懷孕、生丙○○之際，故當時甲○○承諾，不動產登記予丁○○名下給丁○○，未來則留給孩子。是以，丁○○始會自行以向銀行、娘家借款之方式支付頭期款及貸款。就頭期

現款150萬元，其中932,000係88年5月24日由丁○○向叔叔借款後支付，又丁○○為支付頭期款，亦向母親借款30萬元，是150萬元中至少逾120萬元均係由丁○○支付。就剩餘350萬元貸款亦係由丁○○擔任借款人予以償還，丁○○更為了提前清償減免利息，而向姊姊借款80萬元。

3.是以，莊敬路房地絕大部分頭期款、貸款、相關稅賦，均由丁○○支付。甲○○雖稱，裝潢、家具等花費50萬元係由其支付，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實則，當時裝潢費用係由家用支出，且莊敬路房地因前屋主已有裝潢，故僅有作部分木地板，並由公公之親人施作僅賺取工錢，絕無可能需高達50萬元。

4.至甲○○所稱，其自87年6月起至98年4月，每月均有由公司直接匯入薪資至丁○○第一銀行帳戶，就此甲○○亦未舉證，且與事實不符，甲○○並非自結婚之初即有將薪水匯給丁○○。自丁○○因買賣不動產留有之當時第一銀行帳戶明細即可看出，至少88年2月至5月間，丁○○第一銀行帳戶未有任何固定之匯入薪資款項，甲○○上開主張，已與事實不符。

5.丁○○並不否認，甲○○過往有協助支付家用，惟甲○○自身開銷實佔相當大之比例。於98年5月甲○○離職收入銳減後，甲○○之薪資實僅足支付其個人開銷，其餘一切家用自形同丁○○自行負擔，期間一旦兩造有所爭執、甲○○不滿，均會直接拒絕提供任何家用予丁○○。103年起甲○○情緒更加不穩，兩造屢屢發生爭執，甲○○全未支付任何費用。丁○○除需工作、照顧子女、協調甲○○與子女之衝突外，更須負責管理家中收入、支出，財務緊繃之壓力更是直接反應於丁○○之上，然甲○○對家中財務吃緊從未有任何具體作為改進，甚至早已報廢無法使用之汽車亦拒絕處理、佔用家中停車位，致使車位無法進一步

為出租等安排補貼家用。

⑷綜上，因甲○○長期以來行事僅以自己為中心，未能給予家人適當之尊重，更習於將情緒加諸於同住家人之上。丁○○、子女逢年過節回娘家均需得到甲○○同意，甲○○更會規定回家時間，經常不顧場合是否恰當，當眾斥責打罵丁○○及2名子女，包含大年初二回娘家吃飯，甲○○亦曾當長輩面前辱罵丁○○沒有家教、父母是怎麼教的，此類情形對丁○○及2名子女來說，早已是日常，所能做的只有盡量避免與甲○○接觸、減少紛爭。對丁○○而言，遭甲○○掐脖子抬起乙事，以及甲○○事後對此事之辯解，更是永遠之創傷，丁○○至今面對毫無悔意可言之甲○○，仍會感到萬分懼怕、不適。甲○○對於家庭之傷害實難以彌補，更遠超過其於家用上之貢獻，是本件縱認甲○○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亦應予以免除其分配額，始符合公平。

二、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甲○○應返還丁○○自103年1月起至108年2月止代墊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扶養費653,426元，及自103年1月起至106年6月止代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扶養費429,750元：

㈠甲○○自103年起即未給付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而由丁○○自行支付，就此，丁○○於106年聲請保護令時即已指明並請求甲○○支付，而甲○○亦未提出自103年起有支付任何扶養費之證明。是就丁○○自103年1月至108年1月丙○○成年止，及自103年1月起至106年6月止，分別所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丙○○部分為653,426元、乙○○部分為429,750元，共計1,083,176元，甲○○自應返還。

㈡甲○○雖辯稱，其均有交付薪資，惟當時甲○○每月薪資僅約2萬元，其中尚需給予甲○○母親每月5,000元，剩餘僅能支付甲○○自身花費，根本不足支應家用。此外，103年起，甲○○情緒更加不穩，控制欲也更加嚴重，故拒

絕給付丁○○任何費用。

㈢至甲○○尚抗辯，兩造於105年有約定各自扶養一名子女，惟就此亦未有所舉證兩造對此確有合意。甲○○雖提出國稅局其個人申請之分開報稅記錄，姑不論兩造於106年6月23日始分居，甲○○竟於丁○○提出保護令聲請、兩造尚未分居之期間，即詎稱兩造處於分居狀態，聲請105年度分開計稅，已屬不實申請，甲○○相關申請更僅止於其個人行為，丁○○直至本次訴訟始知悉，是以丁○○一直以來均仍正常申報，並將2名子女均列為扶養親屬，除106、107年度以外，丁○○尚找尋到105、109、111年之報稅資料，丁○○亦列2名子女為扶養親屬。再者，倘雙方確有於105年即約定一人扶養1名子女，丁○○豈有可能於106年聲請保護令時仍稱甲○○自103年即未支付扶養費、106年11月25日亦曾傳email告知甲○○未收到二個小孩生活費。此外，甲○○雖將105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相關費用亦列入其支出明細之中，惟未檢附任何證明。事實上，此段兩造同住期間，2名未成年子女之費用，均由丁○○所負擔，甲○○未支付相關費用，甲○○自無從檢附相關證明。

㈣綜上所述，自丁○○聲請保護令之內容、報稅記錄以及兩造對話記錄等，均已足認兩造間確無甲○○所主張「105年協議一人負責1名子女費用」之可能，且甲○○確實自103年起即未曾支付扶養費，僅有於兩造分居後始負擔部分乙○○之費用。甲○○就丁○○代墊之費用，自應予以返還。

三、倘甲○○得向丁○○請求分配剩餘財產，丁○○亦得向甲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時，丁○○得以主張抵銷：

㈠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相抵銷；但依債務之性質，不能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之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

照抵銷數額而消滅，民法第334條、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抵銷僅須二人互負債務、其給付種類相同、均屆清償期及依債務之性質無不能抵銷等四要件即得主張，不限於訴訟中抑或訴訟外均得以意思表示為之。

㈡倘鈞院認定，丁○○對甲○○負有剩餘財產分配之債務，甲○○對丁○○負有不當得利之債務，二者之給付種類均為金錢，並均已屆清償期限，且無因債務性質不能抵銷之情形存在，依上開規定，丁○○自得主張抵銷，以簡化兩造債權債務關係。

四、並聲明：

㈠本訴部分：

甲○○之訴駁回。

㈡反請求部分：

甲○○應給付丁○○1,083,176元，及自反請求聲請人112年7月12日家事答辯(二)暨反請求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參、兩造爭執、不爭執事項如下（參照本院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於87年5月23日結婚，106年6月23日分居，於111年8月3日同意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兩造均同意以111年8月3日為夫妻剩餘財產基準日。

㈡甲○○婚後財產

1.光陽汽車GFC-042價值2,300元

2.三陽機車NKN-6527價值30,871元

3.聯邦銀行存款10,371元

4.板橋區農會存款20,082元

5.永豐銀行6,503元

6.板信銀行3,992元

7.高雄銀行79,032元

共計153,151元

㈢丁○○婚後財產

1.合作金庫存款573元

2.富邦銀行存款3,839元

3.華泰銀行存款1,000元

4.中國信託存款54元

共計5,466元

㈣丁○○名下士林區溪州段一小段50、51地號及士林區溪州段三小段427、427-1、435、519、520、520-1地號土地係繼承取得，同意不列入丁○○婚後財產。

㈤丁○○於110年1月26日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1/4贈與登記與丙○○。

㈥)丁○○於111年6月16日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1/4贈與登記與丙○○、應有部分1/2贈與登記與乙○○。

㈦兩造均同意以13,239,699元為莊敬路房地價值。另均同意土地增值稅部分239,847元自上開房地價值中扣除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㈠丁○○於基準日是否尚積欠姊姊楊朱麗80萬元、叔叔陽信定50萬元、母親庚○○○30萬元、丙○○254,500元、乙○○212,400元，而應列為婚後債務？

㈡丁○○於111 年6 月16日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1/4 贈與登記與丙○○、應有部分1/2 贈與登記與乙○○，是否應依民法第1020條之1 規定撤銷，回復登記為丁○○所有？

㈢丁○○於110年1月26日將莊敬路房地贈與丙○○1/4權利範圍是否為惡意處分，應追加計算為丁○○婚後財產？

㈣丁○○主張應調整剩餘財產分配金額，是否有理？

㈤丁○○請求甲○○自103年1月至106年6月返還代墊乙○○之扶養費是否有理？金額為何？

㈥丁○○請求甲○○自103年1月至108年2月返還代墊丙○○扶養費部分是否有理？金額為何？

㈦倘甲○○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，丁○○亦得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，丁○○得抵銷之數額為何？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丁○○於基準日是否尚積欠姊姊戊○○80萬元、叔叔陽信定50萬元、母親庚○○○30萬元、丙○○254,500元、乙○○212,400元，而應列為婚後債務？

㈠丁○○主張曾於92年4月28日向戊○○借款80萬元，清償莊敬路房地貸款一節，業據提出臺灣銀行存摺明細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三第57頁、第73頁)，且依證人戊○○到庭證稱：我有借錢給丁○○，92年借款給丁○○去繳房屋的尾款，金額是80萬元，我跟丁○○說有錢再還我就好，但到現在都沒有還等語(見本院卷三第169頁)，互核丁○○存摺明細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可見，戊○○確實於92年4月28日匯款80萬元至丁○○帳戶，嗣丁○○於92年4月29日匯款799,342元清償貸款完畢等情，可認丁○○確實於婚後向戊○○借款80萬元至基準日時尚未清償，而應列為丁○○婚後債務。

㈡丁○○主張曾向陽信定借款50萬元、庚○○○借款30萬元部分，業據戊○○到庭證稱：丁○○買屋的頭期款有跟叔叔、媽媽借錢，我會知道是因為叔叔跟我們住在隔壁，丁○○夫婦一起去借錢，借完錢就到家裡坐，然後跟我們說她跟叔叔借50萬元，我之前跟丁○○聊天，他說他還沒有還叔叔錢。丁○○在電話裏面跟媽媽說要借錢，所以媽媽就準備好現金，看丁○○來，就叫我拿出來給丁○○，我知道媽媽借丁○○30萬，在丁○○來之前我們就先點好30萬元。丁○○借錢、還錢都要透過我，依照我的經驗，他們還沒有透過我去還媽媽錢，但我也不清楚他們私底下有沒有還媽媽錢，丁○○是跟我說沒還錢等語，就此甲○○表示：向叔叔借款50萬、媽媽借款30萬，因為叔叔是丁○○乾爹，丁○○叔叔跟媽媽都是贈與的，剛剛證人戊○○也有說我是跟丁○○一起去見丁○○叔叔跟媽媽，當時他們是要贈與給我們等語(見本院卷三第170至171頁)，可認甲○○對於丁○○叔叔、媽媽分別有交付50萬、30萬元款項一事並不爭執，雖嗣後改稱

當時沒有在場，之前說是贈與是猜測的等語(見本院卷三第285頁)，然對於卻未能舉證證明，甲○○先前既已自認丁○○叔叔、媽媽分別有交付50萬、30萬元款項與丁○○，互核證人戊○○證述，可認丁○○於婚後確曾向陽信定、庚○○分別借款50萬元、30萬元，然證人戊○○就丁○○是否已還款部分，均表示係聽丁○○說尚未清償，並未曾從己○○或庚○○○處聽聞是否清償一事，故尚難憑證人證述認定丁○○於基準日尚有50萬元、30萬元婚後債務存在。

㈢就丁○○主張向丙○○借款254,500元、向乙○○借款212,400元部分，為甲○○所否認，丁○○雖提出手寫借據，並由丙○○、乙○○到庭陳稱有借紅包錢與丁○○支應家庭生活費用(見本院卷三第176頁、第180頁)，惟除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證述、手寫借據外，復無其他證據足證多年來丁○○確有向丙○○、乙○○借款之事實，尚難僅憑上開證據認定丁○○於基準日尚有254,500元、212,400元婚後債務存在。

二、丁○○於111 年6 月16日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1/4 贈與登記與丙○○、應有部分1/2 贈與登記與乙○○，是否應依民法第1020條之1 規定撤銷，回復登記為丁○○所有？

㈠按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，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依丁○○主張：丁○○因向來身體狀況不佳，自身積蓄又幾乎均投入於莊敬路房地而無多餘之存款，在甲○○並未負擔任何家用、與2名子女之關係亦不佳之情形下，丁○○一直均十分擔心，倘若自身有個萬一，2名子女權益無法確保，故一直以來均希望將莊敬路不動產轉由2名子女持有，然因當時2名子女均未成年，丁○○亦擔心倘若移轉不動產予2名子女、自身發生意外，亦將形同由甲○○取得不動產，於109年12月、1月間，考量丙○○業已成年，丁○○先行贈與1/4予丙○○。之後得知未成年人不動產之管理使用，仍須符

合未成年人之利益，故縱於乙○○未成年前先予移轉不動產亦無影響，丁○○始決定將剩餘1/4贈與予丙○○、1/2贈與予乙○○等語，可知丁○○主觀上即不欲使甲○○分配丁○○婚後財產即莊敬路房地，才會表示倘若移轉不動產予2名未成年子女、自身發生意外，亦將形同由甲○○取得不動產，且丁○○移轉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3/4後，婚後財產僅有5,466元，可見丁○○上開無償行為已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甲○○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是原告主張丁○○於111 年6 月16日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1/4 贈與登記與丙○○、應有部分1/2 贈與登記與乙○○之無償行為，應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規定撤銷，回復登記為丁○○所有，為有理由。

㈢丁○○雖辯稱：丁○○係出於確保子女利益之目的，贈與莊敬路房地與2名子女，且於子女成年之際贈與不動產，亦屬常見之安排，而屬履行道德義務上之相當贈與云云，然丁○○為確保子女利益而贈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3/4與丙○○、乙○○，難認屬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。

三、丁○○於110年1月26日將莊敬路房地贈與丙○○1/4權利範圍是否為惡意處分，應追加計算為丁○○婚後財產？

㈠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。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依丁○○表示其身體狀況不佳，自身積蓄又幾乎均投入於莊敬路房地而無多餘之存款，在甲○○並未負擔任何家用、與2名子女之關係亦不佳之情形下，丁○○一直均十分擔心，倘若自身有個萬一，2名子女權益無法確保，故於丙○○成年後先行贈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1/4云云，主觀上即不欲使甲○○分配丁○○婚後財產即莊敬路房地而贈與莊敬路房地應有部分1/4，故可認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而應追加計算為丁○○婚後財產。

四、依前開調查結果，本件甲○○、丁○○可分配之剩餘財產：

㈠甲○○婚後財產為153,151元（計算式：2,300元＋30,871元＋10,371元＋20,082元＋6,503元＋3,992元＋79,032元＝153,151元）。

㈡丁○○婚後財產為12,205,318元(計算式：573元＋3,839元＋1,000元＋54元＋13,239,699元－239,847元－800,000元＝12,205,318元)。

㈢甲○○、丁○○剩餘財產差額即12,052,167元（計算式：12,205,318元－153,151元=12,052,167元），經平均分配後原告得請求6,026,084元（計算式：12,052,167元÷2=6,026,0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五、丁○○主張應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分配金額，是否有理？

㈠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，或有其他情事，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；法院為前項裁判時，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、子女照顧養育、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、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固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，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，由雙方平均取得，以達男女平權、男女平等之原則，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，妻在家操持家務、教養子女，備極辛勞，使夫得無內顧之憂，專心發展事業，其因此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，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，則其剩餘財產，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，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；反之，夫妻易地而處亦然，俾免一方於婚姻關係消滅時立於不平等之財產地位，是夫妻就其剩餘財產係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惟夫妻之一方如有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，或其他類似情事時，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，獲得非分之利益，於此情形，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，法院始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

額，以期公允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則主張酌減他方剩餘財產分配額者，自應就他方有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，或其他類似情事，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乙節盡舉證之責。

㈡楊主雅主張上情，為甲○○所否認，依丁○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見本院卷一第53至64頁)，可知丁○○於108至110年所得分別為589,770元、587,938元、598,845元，歷年所得收入非鉅，又觀丁○○提出之臺灣銀行存摺明細(見本院卷二第419頁、本院卷三第57頁)，丁○○存款亦非豐厚，然依莊敬路房地貸款資料即臺灣銀行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可見，於丁○○88年6月16日貸款後，至90年2月16日僅繳納利息，故仍積欠160萬元本金，於90年2月27日開始清償本金3萬元，並於90年3月16日清償利息6,591元，之後開始清償本金4,102元至5萬元不等，至丁○○於92年4月28日向戊○○借款80萬元，一次於92年4月29日清償本金799,342元完畢之前，丁○○短短2年間即已清償本金800,658元及每月利息，然僅憑丁○○收入顯然無法獨自負擔清償上開本金、每月利息，同時支應丁○○個人生活開銷、家庭生活費用、2名子女扶養費用，互核丁○○並不否認甲○○過往有協助支付家用，故可知甲○○過往確實有支應家庭生活費用，且非如丁○○所稱甲○○僅支付個人生活開銷。

㈢再者，依丙○○於106年4月26日在本院106年度家護字第531號案件訊問程序時證稱：105年3月25日那天我畢旅完回家，在回程路上接到丁○○電話，說他去報警，因為甲○○對他動手，然後我就快回家，到家時有看到警察，我看到丁○○中指有流血，我沒有看到前後發生狀況，是我回家後聽丁○○及我弟弟說，當時弟弟是在後門旁邊書桌念書，他說他有看到甲○○、丁○○因為事情爭吵，甲○○有勒丁○○脖子舉起來，因為掙扎，所以甲○○很快就放下來，時間很短。除了這次以外，104年11月3日那天凌晨，丁○○要出國，因

為甲○○本來要幫丁○○借行李箱，但反反覆覆，丁○○就自己去買一個新的，甲○○看到就罵丁○○，情緒很激動，就繼續罵，有動手要推丁○○，我就擋在丁○○前面，很生氣地看他，甲○○就說你在瞪什麼，就兩隻手動手推我，推了一下再停一下，我腳就有撞到房間階梯，有一小塊瘀青，之後我就被趕出家門，我搭捷運到圓山，阿姨騎車載我回社子外婆家。甲○○、丁○○結婚以來，薪水都是交由丁○○處理，但他們吵架後，都是丁○○自行負擔水電瓦斯費用，我的學費是丁○○出、弟弟學費好像是甲○○出的，丁○○除了煮飯外，其他家事是由甲○○做的，因為甲○○覺得丁○○做的不夠好，會再主動自己做等語(見本院106年度家護字第531號卷第62至65頁)。可見甲○○於104年、105年與丁○○爭吵前，均將薪水交由丁○○處理，在爭吵之後，由丁○○負擔水電瓦斯費用、甲○○負責煮飯以外之家務，丙○○費用由丁○○負擔、乙○○費用則由甲○○負擔等情甚明。

㈣又依甲○○與乙○○LINE對話紀錄略以：甲○○稱「明天上鋼琴課，18：00來阿媽家吃飯，身上還有多少＄？給我正確數據；有發票，收據拿來給我」、乙○○稱「500鈔票跟將近100元銅板，明天預計還要在學生證上面加值100或200」、甲○○稱「去加值200」、乙○○稱「1/3飯糰40；1/4學校一個禮拜午餐250、牛奶30；1/6加值200；1/7學生證加值100；1/8交1/14餐費150；1/10下周餐費200；1/10加值200；1/11補習班晚餐100；1/14加值100；1/15早餐25；1/16早餐20；晚餐65；1/17車費30、加值200；1/20加值200；1/21晚餐70、炸雞260；1/22遺失100、加值600；1/24早餐25、補習班晚餐80元；2/1補習班晚餐59元；2/2加值100元；2/10加值200元；2/11早餐10元；2/12加值200元；新的學生證發了」、甲○○稱「到月底我還要給你多少錢；公車可以優惠嗎」、乙○○稱「到月底應該500；學生優惠；變12元」(見本院卷一第567至573頁)，甲○○並提出相關單據為

證(見本院卷一第401至527頁)，可見甲○○確實於104年、105年與丁○○吵架後，負擔乙○○相關生活費用、學費等開銷。

㈤綜上，從丁○○繳交房貸紀錄、丙○○於本院106年度家護字第531號案件證述、甲○○與乙○○之對話紀錄等證據均顯示甲○○有支應家庭生活費用、分擔家務、支付乙○○之相關生活費用、學費等開銷，並非如丁○○主張對家庭未有任何貢獻或甚少貢獻。綜上，丁○○既未能舉證甲○○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，或其他類似情事，故難認丁○○主張本案有平均分配而失公平之程度為有理由，是以兩造前述婚後財產之差額，仍應以平均分配為適當。

六、丁○○請求甲○○自103年1月至106年6月返還代墊乙○○之扶養費是否有理？金額為何？

㈠甲○○於104年、105年與丁○○爭吵前，均將薪水交由丁○○處理，在爭吵之後，由丁○○負擔水電瓦斯費用、甲○○負責煮飯以外之家務，丙○○扶養費用由丁○○負擔、乙○○扶養費用則由甲○○負擔等情，業已認定如上，可知甲○○於104、105年與丁○○爭吵前，將薪水交由丁○○處理，在104年、105年爭吵後已達成關於子女扶養費分擔之協議。故在甲○○、丁○○106年6月分居前，是兩造就類於家庭生活費用之開銷有所分配或已達成默契，亦與常情無違，不論係金錢之給付、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、平日之照顧、陪伴、教養，俱得評價為履行扶養義務，兩造於上開期間仍共同居住，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、照料乃是共同協力分擔，丁○○雖提出106年11月25日電子郵件主張未收到2名子女生活費(見本院卷一第329頁)，然僅係丁○○單方表述，難認已變更甲○○、丁○○先前扶養費之約定。是丁○○並未具體舉證有何超過其應負擔部分代甲○○墊付關於乙○○之扶養費在內家庭生活費用情事。

㈡又依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我可以確定高中學雜費是甲○○出的，大學學雜費也是甲○○出的，其他我不清楚，高

中及大學生活費部分也是甲○○出的，高中因為我住在家裡，甲○○每個月會給我錢，印象中是6週4,000元，若平常又跟爸爸要錢，爸爸會問為何花那麼快，會要我給收據解釋原因，因為我會有壓力，所以也會跟媽媽拿一些錢等語，可見縱使丁○○亦有給予乙○○金錢花用，亦非係因甲○○不給乙○○扶養費用，而係甲○○希望乙○○說明原因、給予收據，乙○○感覺有壓力而不向甲○○開口，此部分難認甲○○未依與丁○○之約定負擔乙○○扶養費用。故丁○○請求甲○○自103年1月至106年6月返還代墊乙○○之扶養費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丁○○請求甲○○自103年1月至108年2月返還代墊丙○○扶養費部分是否有理？金額為何？

甲○○於104年、105年與丁○○爭吵前，均將薪水交由丁○○處理，在爭吵之後，由丁○○負擔水電瓦斯費用、甲○○負責煮飯以外之家務，丙○○扶養費用由丁○○負擔、乙○○扶養費用則由甲○○負擔等情，業已認定如上，故在甲○○、丁○○106年6月分居前，是兩造就類於家庭生活費用之開銷有所分配或已達成默契，亦與常情無違，不論係金錢之給付、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、平日之照顧、陪伴、教養，俱得評價為履行扶養義務，兩造於上開期間仍共同居住，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、照料乃是共同協力分擔，丁○○雖提出106年11月25日電子郵件主張未收到2名子女生活費(見本院卷一第329頁)，然僅係丁○○單方表述，難認已變更甲○○、丁○○先前扶養費之約定。是丁○○並未具體舉證有何超過其應負擔部分代甲○○墊付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在內家庭生活費用情事，且甲○○仍持續履行與丁○○扶養費分擔之協議，負擔乙○○之扶養費用，故丁○○請求甲○○自103年1月至108年2月返還代墊丙○○扶養費部分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倘甲○○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，丁○○亦得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，丁○○得抵銷之數額為何？

本院既已認定丁○○請求甲○○自103年1月至106年6月返還代墊乙○○之扶養費及請求甲○○自103年1月至108年2月返還代墊丙○○扶養費部分均無理由，丁○○不得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，自無得抵銷之數額可以主張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丁○○與丙○○間就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4於111年5月1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1年6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，丙○○應將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4於111年6月16日以「贈與」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丁○○所有，丁○○與乙○○間就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2於111年5月1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1年6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，乙○○應將莊敬路房地權利範圍1/2於111年6月16日以「贈與」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丁○○所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甲○○依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丁○○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6,026,08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丁○○請求甲○○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，為無理由，均予駁回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結論：本件甲○○之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丁○○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庭法官　　法　官　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怡